

《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 年交、6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投保对象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且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 1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第 2 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75 倍。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如果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如果等待期内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身故或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等待期内两名被保险人先后发生保险事故、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先后顺序，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三者中的最大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身故、两人均全残或者一人身故一人全残，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一）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先后顺序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2)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三者中的最大值：

- (1)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二) 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项责任二（一）约定，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并按两者中的较大值确定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若两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如果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均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或者均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按前述确定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两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身故或者全残，如果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另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先向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身故或者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与前述确定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 50% 的较小者，再向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身故或者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者全残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的情况。

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在等待期后先发生身故或者全残，且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在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者在乘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除给付

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两人均全残或者一人身故一人全残，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一）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先后顺序

后身故或者后全残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在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者在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该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若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除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先后顺序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在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者在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如果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均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除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在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者在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如果只有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除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7.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身故或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何一个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相应比例；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何一个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相应比例；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先身故或先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不承担身故或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后身故或后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等待期”、“效力中止与恢复”、“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¹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年交保险费：5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6 年

基本保险金额：261165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1	31	50000	50000	80000	261165	8450	8450
2	32	50000	100000	160000	261165	21725	21725
3	33	50000	150000	240000	261165	40520	40520
4	34	50000	200000	320000	261165	68265	68265
5	35	50000	250000	400000	261165	147950	147950

¹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6	36	50000	300000	480000	261165	232965	232965
7	37	0	300000	480000	261165	312875	312875
8	38	0	300000	480000	261165	321300	321300
9	39	0	300000	480000	261165	329960	329960
10	40	0	300000	480000	261165	338850	338850
20	50	0	300000	443675	261165	443675	443675
30	60	0	300000	581905	261165	581905	581905
40	70	0	300000	763205	261165	763205	763205
50	80	0	300000	1000990	261165	1000990	1000990
60	90	0	300000	1312770	261165	1312770	1312770
70	100	0	300000	1721350	261165	1721350	1721350
75	105	0	300000	1970870	261165	1970870	1970870

注：

- 身故或者全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给付其中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 上述演示数据为未申请减保的情形。

案例二：王先生（30 岁）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自己和太太李女士（30 岁）”投保《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其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两人均指定儿子小王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年交保险费：5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6 年

基本保险金额：262195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王先生	李女士			王先生 后身故或者后 全残	李女士 后身故或者后 全残	两被保险人同 时身故或者全 残、或者无法 确定保险事故 先后顺序	王先生 后身故或者 后全残且因 交通工具意 外	李女士 后身故或者 后全残且因 交通工具意 外	两被保险人因 交通工具意外 同时身故或者 全残、或者无 法确定保险事 故先后顺序		
1	31	31	50000	50000	80000	80000	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6950	6950
2	32	32	5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17865	17865
3	33	33	50000	15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33295	33295
4	34	34	50000	20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56050	56050
5	35	35	50000	2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139535	139535
6	36	36	50000	30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228640	228640
7	37	37	0	30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312935	312935
8	38	38	0	30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321535	321535
9	39	39	0	30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330380	330380
10	40	40	0	30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62195	262195	262195	339465	339465
20	50	50	0	300000	445250	445250	445250	262195	262195	262195	445250	445250
30	60	60	0	300000	584010	584010	584010	262195	262195	262195	584010	58401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王先生	李女士			王先生 后身故或者后 全残	李女士 后身故或者后 全残	两被保险人同 时身故或者全 残、或者无法 确定保险事故 先后顺序	王先生 后身故或者 后全残且因 交通工具意 外	李女士 后身故或者 后全残且因 交通工具意 外	两被保险人因 交通工具意外 同时身故或者 全残、或者无 法确定保险事 故先后顺序		
40	70	70	0	300000	766010	766010	766010	262195	262195	262195	766010	766010
50	80	80	0	300000	1004715	1004715	1004715	262195	262195	262195	1004715	1004715
60	90	90	0	300000	1317740	1317740	1317740	262195	262195	262195	1317740	1317740
70	100	100	0	300000	1728035	1728035	1728035	262195	262195	262195	1728035	1728035
75	105	105	0	300000	1978660	1978660	1978660	262195	262195	262195	1978660	1978660

注：

- 身故或者全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依条款约定进行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依条款约定进行给付。
-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给付其中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当被保险人为两人时，本合同还提供身故或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在等待期后先发生身故或者全残，且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 上述演示数据为未申请减保的情形。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2024 终身寿险条款》为准。